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君宇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君宇科技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门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小组，对君宇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尽职调查。君宇科技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公示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书，核查发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合法，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君宇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2020年6月10日，君宇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君宇科技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君宇科技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综上，君宇科技治理制度完善，各机构职责明晰。

3、君宇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

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4、君宇科技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君宇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财务报告真实可靠。

6、君宇科技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君宇科技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3 名，其中个人股东10名，机构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个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共15名，12名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君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君宇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君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君宇科技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如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君宇科技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

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审议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目前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拟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股份 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慧民	自然人股东	3.00	1,500,000	4,500,000	现金
2	杜志勤	自然人股东	3.00	1,50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9,000,000.00	-

3、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 张慧民，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生，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21118****，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张慧民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杜志勤，女，中国国籍，196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0219651015****，未在公司任职，现持有公司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杜志勤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供证券开户证明，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同时，该二名投资者与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执行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公示网站，核查发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发行对象的情况，亦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召开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主管机关审批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其中张慧民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

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5、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前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函[2017]1599 号”《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君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向国资委监管部门、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君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君宇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01000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57,391.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43,139.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较为公允。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99号），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元每股。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4）公司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上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君宇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有 2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回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即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与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已真实签署，签署主体适格，协议的签署和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未签署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认购对象的转让另有规定的，认购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说明	拟计划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	--------------

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主要是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君宇科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以后，会稀释原持股股东股权，但新进入股东比较分散且稀释比例不高，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艳君，直接持有公司34.38%的股份，张艳君与一致行动人张冠宇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8.08%的股份，从持股比例上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艳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0.04%，张艳君与一致行动人张冠宇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天津鑫石汇富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1,11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1.26%，从持股比例上可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后张艳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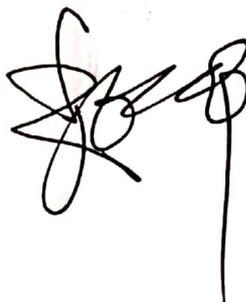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君宇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君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斌

